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8

第 29 期 (总第1216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9 期

(总第 1216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0 号) (3)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8〕43 号)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110 号) (19)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2020 年中央农机新产品

购置补贴试点和省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

(浙农计发〔2018〕31 号) (24)

【公报信息】

告读者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 (33)

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70 号

《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省 长 袁家军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条 为了创造无障碍环境,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指为了便于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区服务所进行的建设活动。

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进信息交流、公共交通工具、社区服务等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工作。

第五条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员会等组织应当收集和反映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无障碍需求,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加强和改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开展社会监督,协助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员会等组织应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宣传,普及无障碍环境知识,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无障碍环境意识。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捐助和志愿服务,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出行、交流信息等提供帮助。

第八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建设配套的无障碍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

乡、村庄的道路、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公共活动场所等的建设,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

第九条 设计单位进行相关建设工程设计时,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设计配套的无障碍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和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无障碍设施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人员进行必要的无障碍设施知识培训。

第十条 建设单位组织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时,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对无障碍设施进行验收。

国家机关和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医疗卫生、金融、电信、邮政等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共服务场所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可以邀请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代表试用体验配套建设的无障碍设施,并听取其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无障碍设施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规范、清晰的无障碍标志。

无障碍标志应当纳入城市环境和建筑内部的引导标志系统,指明无障碍厕所、电梯、坡道等重要无障碍设施的具体位置。

第十二条 城镇已建成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征求相关所有权人、管理人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代表的意见基础上,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违规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进行维护,制止损坏、违规占用无障碍设施的行为,确保其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无障碍环境社区建设工作,推动完善社区文化、体育、养老、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服务功能,鼓励老旧居住区加装和改造坡道、扶手、电梯等设施,并按照规定对有关困难残疾人、老年人家庭设施的无障碍改造给予资金补助。

第十五条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客运码头等场所应当根据需要,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设置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服务的购票取票设施、等候专座和绿色通道。

公共汽车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当逐步设置无障碍踏板、扶手、轮椅专席等无障碍设施。

第十六条 鼓励停车场通过停车位预约、设置可变车位等方式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特殊停车需求。政府办事服务中心、二级以上医院、三星级以上酒店、大型商场及其他城市大中型公共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在方便通行的位置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肢体残疾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使用的专用代步工具可以进入步行街、步行景点等区域。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公益活动网站、残疾人和老年人组织网站、社会公共服务网站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加强无障碍化建设,为残疾人、老年人获取相关信息和服务提供便利。

国家机关和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医疗卫生、金融、电信、邮政等企业、事业单

位的公共服务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提供手语、字幕、语音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配备盲文读物和有声读物,提供语音读屏、大字阅读等软件和设备。

报警、医疗急救等紧急呼叫系统应当具备文字信息报送和文字呼叫功能。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和其他提供公共服务的单位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涉及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移动客户端办理,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知识教育和必要的技能培训,并根据需要对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使用相关信息化服务给予指导和帮助。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服务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无障碍技术、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内容,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服务残疾人、老年人以及其他社会成员。

第二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调查评估和征求社会意见等方式,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就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通过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一)设计单位未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设计无障碍设施的;
-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
-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无障碍设施施工的;
- (四)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和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无障碍设施施工质量实施监理的;
- (五)建设单位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无障碍设施交付使用的。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占用盲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的,由公安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妨碍通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8〕4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加快创新强省建设,着力构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新创业生态系统,为“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科技支撑,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创新作为第一动力、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牢固树立创新强省工作导向,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创新引领,融合联动,精准高效实施撬动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新政,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创新生态圈为基础的全面创新,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战略支撑。

加快打造“互联网+”和生命健康两大世界科技创新高地,在以“城市大脑”为标志的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新一代集成电路等“互联网+”领域和以创新药物研发与精准医疗为标志的结构生物学、靶向药物、免疫与基因治疗等生命健康领域,掌握一批事关我省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关键核心技术。力争通过 5 年的努力,建成 10 个左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能级创新平台,取得 100 项左右国际先进的标志性科技成果,培育 100 家左右具有核心技术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形成创新主体高效协同、创新要素顺畅流动、创新资源优化配置的创新创业生态圈,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绿色石化等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到 2022 年,主要科技创新指标实现“五倍增、五提高”,即全社会研发投入达到 6700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 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6 万家、技术交易额达到 1200 亿元、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申请量达到 3000 件,比 2017 年翻一番;全社会 R&D(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 3%,每万名从业人员中研发人数达到 130 人年,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5 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高于 50%,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8%。科技创新成为实现高质量发

展的强大动能,新经济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创新强省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二、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一)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支撑新经济快速发展。

1. 加强基础研究。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聚焦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实施 5 个以上重大基础研究专项。重点在信息科学领域的人工智能、大数据计算、智能感知计算认知、脑机融合、集成电路、网络安全和量子计算等方向,生命健康领域的生物大分子结构学、脑科学、免疫与基因治疗、精准医疗等方向,以及新材料、先进制造等技术依赖度较高的科学领域,加强前沿基础理论研究布局,强化变革性、交叉性基础研究,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取得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大基础研究成果。推动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同设立数字经济联合基金。(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2. 实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工程。紧扣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技术需求,按照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融合要求,创新攻关体制,实施 15 个以上重大科技专项。在信息通信、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高端装备制造、农业新品种、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前沿领域,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一批战略创新产品。加快突破万亿级产业和汽车、五金、机械、石化等块状特色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省财政 5 年投入省级重大科技专项 60 亿元以上,市县两级财政联动投入 200 亿元以上,带动全社会研发投入 10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有关市、县〔市〕政府)

3. 启动数字经济、生命健康 2 个重大科技专项。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城市大脑”建设为核心,以创新药物研发与精准医疗为重点,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推动数字经济和生物医药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每个专项确定 10 个左右主攻方向,产学研结合、省市县联动、滚动实施,省财政按照省重大科技专项政策每年给予每个主攻方向 2000 万元以上的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有关市、县〔市、区〕政府)

4. 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融合应用创新。推进“城市大脑”在城市治理中的全面应用,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应用和融合创新。开展细胞治疗技术创新发展试点,支持在智能汽车、智慧医疗、数字农业、数字文化等的应用场景开展先行先试。支持杭州建设国际金融科技中心,做大做强金融科技产业,打造移动支付之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

江银保监局筹备组,有关设区市政府)

5. 提升承接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能力。对接国家战略,谋划新一轮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争取与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组织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新药创制、传染病防治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探索科技投入和科技计划管理新机制,按规定予以足额经费支持。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按国家规定予以配套,项目申报前明确配套资金。实施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联合攻关,共同承接面向 2030 重大战略项目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6. 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科技创新中心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汇聚全球科技资源、人才资源,支持龙头企业开展网络信息、人工智能、生命健康领域的基础理论和科学研究,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学中心和研发平台。加快推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争取国家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试点,打造国内领先、国际有影响力的医药强省。到 2022 年,数字经济年增加值达到 4 万亿元,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比重达到 50%;20 个以上创新药物获批临床研究或投放市场,建成一批年产值 500 亿元以上的产业集聚区和百亿级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强化区域协同创新,打造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带。

1. 高水平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和杭州、临江国家高新区为核心,将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成为“互联网+”科技创新中心;以宁波国家高新区为核心建设国际一流的新材料和智能制造创新中心,以温州国家高新区为核心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生命健康创新中心和智能装备基地,并辐射带动台州市、舟山市,建设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民营经济创新创业新高地。主动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圈,谋划建设杭州江东新区、宁波前湾新区、绍兴滨海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等新区,打造环杭州湾高新技术产业带。支持杭州、宁波、温州等市设立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发展专项基金,重点投资重大创新项目,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省创新引领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予以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2. 全力打造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理顺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管理体制,明确责任分工。支持杭州紫金港科技城打造以科研及成果转化为核心、研发服务为支撑的新兴

高能级板块,推动杭州未来科技城和青山湖科技城成为技术研发、企业孵化和成果转化基地,支持特色小镇建设,打造之江数字文化产业园。到 2022 年,力争集聚高水平科研院所 100 家、科创团队 100 个、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比重达到 70% 以上,成为国家级科技创新策源地和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集群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杭州市政府)

3. 加快 G60 科创走廊建设。支持杭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等市联合制定实施发展规划和支持举措,布局建设各具特色的高新区、科技城、特色小镇、产业园,打造以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工业互联网、微电子、生物医药、新能源为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带,推进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一体化发展,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协同发展示范区。支持有关市、县(市、区)设立 G60 科创走廊建设专项基金,重点投资重大创新项目,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省创新引领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4. 加快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建设。在新材料、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培育一批占据全球高端制造业主导权的科技型企业,打造全球一流的新材料与制造领域产业技术创新基地。到 2022 年,在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建立 30 家左右省级以上重点研发机构、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0% 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宁波市政府)

5. 深化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全面推进各项改革试点,持续推广县域创新发展的新昌经验和打造全国一流高新区的滨江经验。支持研发和人才“飞地”发展,“飞地”新引进落户高层次人才在子女入学等方面可以享受工作地居民同等待遇。选择衢州、丽水等地若干市县开展创新型城市(县、区)试点。到 2022 年全省 50% 以上的设区市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争取建设一批国家级县域创新型示范县(市)。(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6. 推动高新区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核心载体。统一规划、标准,加强协同管理,支持“一区多园”建设,做大做强国家高新区。引导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向省级高新园区转型,力争工业大县省级高新园区全覆盖,并确保质量。建立高新区发展评估制度,对年度综合评估全国排名前 50% 的国家高新区、全省排名前 5 位的省级高新园区,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创新团队、创新载体等方面给予每家 2000 万元以上的省级科技专项经费组合支持。建立省级高新园区退出机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有关设区市

政府)

7. 建设高新技术特色小镇。在国家高新区和省级高新园区择优规划建设一批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特色小镇。对每个获批的高新技术特色小镇,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创新人才、创新载体等方面给予 1000 万元以上省级科技专项经费组合支持。到 2022 年,建成一批以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柱、创新创业高度专业化、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的特色小镇,形成一批全国有影响力的科技强镇。(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县〔市、区〕政府)

8. 实施科技支撑乡村振兴战略行动。推动农业农村领域科技研发、产业基地、人才队伍一体化发展,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加快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建设一批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和农业科技园区。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科技特派员创办农业科技企业 and “星创天地”,加快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三) 打造高能级创新载体,集聚高端创新资源。

1. 加快之江实验室建设与发展。制定之江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完善“一体双核多点”新型研发机构体制机制,争创国家实验室。建设人工智能研究院和未来网络技术研究院,在智能云、工业物联网、大脑观测及脑机融合等领域谋划建设若干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立省市区三级联动的财政保障机制,2018—2022 年省财政安排 100 亿元支持之江实验室建设(含购建大科学装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杭州市政府)

2. 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打造顶级科研机构。引导企业在大数据、量子计算、芯片技术、生命科学、创新药物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产业领域跻身全球领先地位。推动组建国家数据智能技术创新中心,形成辐射带动产业发展的技术创新网络。加快培育发展面向市场的新型研发机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地,市县根据其研发经费支出可给予不超过 20% 的财政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杭州市政府)

3. 加快建设大科学装置及试验基础设施。建设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筹建重大工程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大型实验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装置)项目。到 2022 年,力争建成 2 个以上大科学装置。推动长三角区域国家实验室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共建共享,促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融合发展,合力参与国际或国家大科学计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4. 支持浙江大学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瞄准国家战略目标和国际学术前沿,面向未来科技、产业和社会重大需求,建设具有引领作用的跨学科、大协同的创新基地。聚焦生命科学、信息科学、物质科学的交叉融合,围绕脑科学与人工智能、生命调控与医药健康、生物技术与绿色智慧农业、纳米科技与功能材料等重点领域,集聚全球顶尖学者和创新人才,打造享有世界声誉的顶尖科技创新中心和杰出人才培养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5. 支持西湖大学加快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集聚顶尖人才,建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努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生命科学等研究中心。鼓励在生命科学、理学、工学等领域参与各类科技计划,对于符合条件的,在基础公益研究、重点研发、创新团队、创新载体等方面给予竞争性立项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杭州市政府)

6. 实施高校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有关高校一流学科建设,扶持省重点建设高校创建国内一流大学,加强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等相关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力争一批学科进入国内前列、世界一流行列。引导高校加强科研管理制度创新,加大对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力度。支持跨学科团队合作和集智创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7. 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支持引进建设具有先进水平的新型创新载体。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从事竞争前技术研发,对于符合条件的,省财政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支持。发挥地方政府和高校的积极性,争取 20 所左右国内外著名高校来浙办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有关设区市政府)

8. 加快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建设。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统筹优化省级重点实验室,提升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创新能力和活力。对我省企业新获批牵头承担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任务的,省财政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支持;对事业单位等其他主体新获批的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到 2022 年,我省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达到 40 家左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有关市、县〔市、区〕政府)

(四) 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1. 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省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专项资金要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地方税收收入增量

返还奖励政策,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增收上交省当年增量部分,全额返还所在市、县(市)。建立科技型企业数据库和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有条件的地方对企业入库、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分别给予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有关市、县〔市〕政府)

2. 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赶超工程。引导龙头骨干企业主动对标全球领先企业,建立对标指标体系,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努力成为全球细分领域的领军者。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浙江行动和“凤凰行动”“雄鹰行动”“雏鹰行动”,加快传统产业高技术化,培育一批高成长科技型企业,支持其境内外上市。鼓励科技型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中引入保险机制。到 2022 年,力争培育数字经济上市企业 150 家,重点支持 100 家骨干高新技术企业成为创新型领军企业,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占全省上市公司的比重达到 60% 以上。(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信厅、省科技厅、浙江银保监局筹备组、浙江证监局,有关设区市政府)

3. 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利全覆盖。推进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扩面提质,实行事前资助与事后补助相结合的经费支持方式。对于新获批建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企业,省财政对其研发项目按照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办法给予支持。完善企业研发机构管理体系,到 2022 年,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30 家左右、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50 家左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4. 加强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开辟多元化科技合作渠道,发挥科技创新在我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合作的层次和水平。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和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建设海外研发中心、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到 2022 年力争达到 100 家,对创建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按规定分类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科协)

5. 发挥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主体作用。以吸引大院名校科技成果来浙转移转化为重点,省市县联动、多元化资金支持,激励企业牵头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各级政府创新创业专项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予以支持。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建设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试验服务的开放型中试基地。建立发明专利产业化评价体系,实施与转化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每年推动 2000 个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有关市、县〔市、区〕政府)

6. 推进创新型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开展企业软投入统计调查,完善省重大产

业项目申报及奖励管理办法,聚焦引领性的重点项目和人才团队,加大研发资金和人力资本投入。在产业项目审批中,将研发支出和人力资本等软投入视同固定资产投资,支持软投入达到 3000 万元的项目优先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围绕制造强省产业发展重点,组织实施 100 项以上新兴产业示范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统计局)

7. 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政策,争取国家在我省开展相关政策试点,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企业规范研发项目管理。推行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对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支出,经审核后,市、县(市)可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补助,省财政对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排名前 500 位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国有企业当年研发投入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浙江省税务局,有关市、县〔市〕政府)

8. 深化完善科技创新券制度。建设长三角区域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推进科技创新券长三角区域范围内通用通兑,拓宽科技创新券用途。省财政对提供服务的省级创新载体,按照政策支持范围内上年度实际兑付总额给予不超过 30% 补助。到 2022 年,新增发放科技创新券 15 亿元,服务企业 5 万家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9. 完善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制定符合国际规则的创新产品推荐目录,落实和完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逐步推行科技应用示范项目与政府首购相结合的模式,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对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工业企业产品,在实现首台(套)销售后,市县可视财力情况对首台(套)产品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10. 实施专利和标准国际化战略。完善专利资助政策,激励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对企业首件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申请费和代理费,企业所在地市县财政可给予一定奖励。加强专利的海外布局,对通过 PCT 途径向国外申请专利的企业,省财政给予每件专利申请不超过 1 万元的费用补助。加大科技计划对关键技术标准研制的支持力度,加强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国际标准研制的前瞻布局,鼓励优势企业参与研制国际标准,推动自主知识产权标准成为国际标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五)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1. 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实施分类评价制度。改革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 从过程管理向效果管理转变。科学设定人才评价指标, 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 注重个人评价、团队评价和同行评价相结合。建立科研事业单位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 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在财政拨款、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科技人才推荐、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方面的激励约束作用。(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人社保厅)

2. 优化科研管理, 提升科研绩效。简化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 完善分级责任担当机制, 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推行省重大科技专项和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项目首席专家负责制,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推进科技计划体系改革, 建立公开统一的科技计划管理平台, 逐步形成政府部门立项、承担单位实施、专业机构评估的全程精细化、专业化、透明化科技计划管理体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 对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的重点或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 强化成果导向。(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3. 深化科研院所分类改革。以建设一流科研院所为目标, 理顺省属科研院所领导体制和管理体制, 开展省属科研院所中长期绩效评价改革试点, 对绩效显著的科研院所所在科研条件、科研项目、绩效工资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加大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稳定支持力度, 推动应用类、转制类科研院所向科技集团发展。(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4.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 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和股份奖励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探索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对完成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可给予 70% 以上的权属奖励。完善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评价体系, 将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的重要内容, 到位经费达到一定规模的横向技术开发、技术转化项目视同省级科技计划体系项目。(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浙江省税务局)

5. 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修订科技奖励办法, 实行提名制, 推行分级评审, 优化科技奖励结构, 提高科技奖励标准, 增强科技人员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6.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和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教育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强化责任意识。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科协、省社科联等,各设区市政府)

(六)统筹整合要素资源,构建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1. 构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发挥体制机制优势,统筹政府、产业、高校、科研、金融、中介、用户等力量,整合技术、资金、人才、政策、环境、服务等要素,形成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服务链闭环模式,打造创新人才、创业企业、创投资本、科技中介等创新创业群体的理想栖息地和价值实现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各设区市政府)

2. 打造具有特色的十联动创新联合体。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以及专业机构参与,加快建设集创业孵化、研究开发、技术中试、成果推广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支持龙头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力量,建立专业领域技术创新联合体。到 2022 年,省市县三级建成 300 个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其中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达到 100 个,实现块状经济和产业集群全覆盖;省财政 5 年投入 30 亿元以上,市县联动投入 100 亿元以上,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3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等,有关市、县〔市〕政府)

3. 推广校地合作模式。总结推广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北斗七星”创新发展模式和“一园一院一基金”校地合作模式。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到市县设立应用技术研究院,推广“企业出题,高校、科研院所解题,政府助题”等新型产学研合作模式,鼓励企业与高校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推进校(所)企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协同创新载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有关市、县〔市、区〕政府)

4. 建设全国一流的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和面向全球的技术转移枢纽。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推广特色鲜明的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加快建设“互联网+”浙江科技大市场,打响“浙江拍”品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加快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打造长三角区域技术市场共同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有关设区

市政府)

5. 加强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能力建设。争取建立国家级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平台,支持龙头骨干企业联合军工科研院所合作建设军民融合创新载体。对于承担军工科研项目的企业,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给予最高 35% 的资助。到 2022 年,引进和培育 10 个以上特色鲜明的军民融合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及军民协同创新联盟,实施 100 项军民融合产业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6. 坚持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政府基金有机结合构建科创金融体系。发挥钱塘江金融港湾金融资源集聚效应,扩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范围和信贷规模。拓展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质押融资业务。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服务。落实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扩大创业投资规模。省创新引领基金出资 5 亿元以上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天使投资基金,以阶段性参股形式支持初创企业的天使投资和科技型企业的风险投资。到 2022 年,全省创业投资资本规模达到 2000 亿元左右,成为国内领先的创业投资集聚地。(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银保监局筹备组,有关设区市政府)

7. 加快创新人才梯度化引进和培育。深入实施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151 人才工程”,加大力度引进和培育国际顶尖人才和高层次人才。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以设立人才专项基金,集聚支撑新经济新产业的高精尖缺人才。扩大省自然科学基金规模,加强青年人才战略储备,发挥青年科学家作用。鼓励企业采取股权期权激励、项目制奖励、岗位分红等市场化激励机制。到 2022 年,新引进和培育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100 个以上,新遴选青年科技人员 5000 名,给予省自然科学基金启动研究项目支持。(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8. 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科技投入结构,把科技投入列为公共财政的支出重点,在年初预算安排和年度预算执行中的超收安排时予以重点保障。省级财政科技投入聚焦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技术攻关,高校、科研院所科研经费聚焦原创能力建设,市县财政科技投入聚焦产业研发活动和科技成果转化,带动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省财政 5 年安排 600 亿元左右,市县财政联动投入 600 亿元左右,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金投入 2900 亿元左右,撬动全社会研发投入 9000 亿元左右。(责任单位:省

财政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

9. 加快形成覆盖创新创业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技术经纪、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孵化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企业融资、工业设计等社会化、市场化服务,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加快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大学科技园到市县设立创新创业基地。到 2022 年,引进和培育 100 家拥有知名品牌的科技服务机构,涌现一批新型科技服务业态,形成一批科技服务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浙江省税务局等)

10. 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快速反应机制,加大侵权行为惩治力度,优化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建立从申请到保护的全流程一体化知识产权维权制度,完善知识产权综合执法体系、多元化国际化纠纷解决体系。争取设立杭州知识产权法院。(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1. 加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公共服务。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查评议制度,在重大产业规划、重大经济和科技项目等活动中开展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建设知识产权托管、评估、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和培育专业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成 1—2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完善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2. 营造创新创业最美环境。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企业数字化运营和社会数字化治理,推进智能制造和企业上云,完善“政采云”政府采购服务平台,加快民生领域“互联网+”应用,打造“掌上办事之省”“掌上办公之省”。制定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质行动计划,倡导科学家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环境。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宜居宜业、宜创宜游的幸福美好家园。(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省科协等,各设区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省科技体制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调整为省科技领导小组,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研究、审议全省科技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科技任务和重大项目,协调重大事项。建立市、县(市、区)政府一把手抓科技创新的工作机制,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形成各地、各部

门联动推进改革创新、制定创新政策、建设创新平台、实施创新项目、引进和培育创新人才的工作体系,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二)强化政策协同。建立创新政策调查和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评价和清理工作,及时修订或废止有违创新规律、阻碍新产业和新业态发展的政策条款。强化科技、教育、财政、投资、土地、税收、人才、产业、金融、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军民融合、审计等政策协同,形成目标一致、协作配合的政策合力,最大限度发挥各种支持政策的叠加效应。

(三)完善指标体系。按照创新强省建设总目标,聚焦全社会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企业培育、创新人才引进和培育、科技体制改革、创新环境营造等重点工作,将全社会研发投入和 R&D 经费支出、高新技术企业数、科技型中小企业数、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发明专利授权量、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技术交易额、研发人员数作为设定各地年度科技创新工作目标任务的主要指标。建立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指标体系,细化落实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四)严格考核督查。将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作为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指标,对年度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和财政科技投入增幅双下降的市、县(市、区),在考核时实行“一票否优”。进一步完善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建立以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创新性工作评价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创新考核体系,营造勇于担当、敢于改革的浓厚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 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11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 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

工作,把校园建成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切实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将学校安全作为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各方作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学系统、全面规范、职责明确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整合多方力量,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健全校园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学校安全防范水平,整治校园周边安全隐患,解决影响学校安全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法治化、标准化、智能化、社会化水平。

二、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

(一)突出学校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在内容、课时、师资、考核等方面的落实,做到安全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实训、进头脑。学校要根据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应急演练。探索开展中小学生安全素养评估,把结果作为对地方政府和学校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评价指标。完善“安全教育进校园”工作,发挥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的专业优势,为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提供支持。整合相关资源,利用青少年校外实践基地等,统筹建设安全教育实践场所,逐步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个综合性安全教育实践体验场馆。

(二)落实学校安全工作标准和认证工作。加强对涉及学校安全的国家标准的落实。尽快制定一批强制性省级地方标准,逐步形成有关学校安全的省级地方标准体系。建立学校安全事项专项认证及采信推广机制,对学校使用的关系学生安全的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建筑材料、体育器械等,按照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定,做好相关认证工作,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对新建学校落实校园安防工程与土建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的要求。

(三)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在学校周边探索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在此区域内依法分别作出禁止新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设施,禁止设立上网服务、娱乐、彩票专营等场所,禁止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等相应要求。对危害师生健康的已建企业和设施要限期治理、加强监管并依法进行安全评估,将评估情况作为搬迁企业或学校的考量因素,对造成危害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并进行赔偿。依托浙江省平安建设信息系统和县乡两级综合指挥平台,完善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巡查报送机制、事件流转处理机制、协调联动机制,探索建立辖区民警巡查登记报告制度,引导社会公众使用掌上信息系统举

报学校安全隐患,提升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水平。

(四)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防范制度。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支持专业机构、组织提供学校安全风险预防、安全教育等相关服务或产品,协助教育部门制定、审核相关预案和标准,组织、指导学校开展专项安全演练、预防和转移安全风险等工作。

(五)探索实施校园智慧安防建设。把“智慧安防”作为智慧校园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现代化的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管理体系。推进人脸识别、行为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提升学校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信息技术在校园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的应用,实现安全隐患发现、整治、验收的全流程、可溯源闭环管理。利用大数据对学校的安全事故进行分析研判,找出规律,及时预警,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师生伤亡。

三、健全学校风险管控机制

(六)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教育部门承担校园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学校承担校内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对校园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要在教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指导监督下,依法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防止发生群体性学生伤亡事故。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学校应当积极组织开展体育锻炼、户外活动。各类中小学校外活动场所、以学生为主要对象的各类培训机构和课外辅导班等,由所在地方政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承担安全监管责任,督促举办单位(个人)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七)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学校要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安全工作实际,配备必要的安保力量,完善物防和技防设施。有条件的学校可以与社会、家长合作,建立学校安全保卫志愿者队伍,在上下学时段维护校园周边秩序。进一步健全警校联动机制,公安机关要加强学校及周边警务室、警务联络室和警务岗(点)建设。结合“雪亮工程”建设,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的监控或报警平台,并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对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机制,及时掌握、快速处理学校安全相关问题。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完善食品安全自查和定期检查制度,提升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八)健全相关部门日常管理职责体系。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学校安全指导

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平安浙江”考核内容。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及周边大气、土壤、水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配合教育、公安等部门做好校车管理,严厉打击“黑车”接送学生。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销售危害学生安全的不合格商品等行为。水利等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按照管理职责,加强对城市内河、水库、山塘管理的监督指导,有效防范学生溺水事故发生。综合行政执法、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广电等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指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九)构建防控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的有效机制。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期发现、预防以及应对的指导手册。学校要切实履行教育、管理责任,发布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及早发现、及时干预和制止欺凌、暴力行为,对受到侵害的学生加强心理辅导和跟踪帮助。对有不良行为、暴力行为的学生,探索建立由民警实施训诫的制度。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学生,公安、司法机关要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依法处理,特别是对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必须坚决依法惩处。网络管理部门发现通过网络传播的欺凌或者校园暴力事件,要及时予以管控并通报相关部门。

(十)构建多方参与的学生安全保护网络。公安机关要依法坚决处置、严厉打击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学校周边治安形势研判预警机制,对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犯罪团伙要及时打击整治,防止发展蔓延。教育部门要健全对校园内发生的侵害学生人身权利行为的监督机制和举报渠道,制定规范的调查处理程序。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学校、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家长的衔接配合,共同构建对受到伤害学生和涉嫌违法犯罪学生的心理疏导、安抚救助、法律援助和教育矫正机制。

四、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

(十一)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应对处理机制。学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地方政府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开展救援、事故调查、责任认定及善后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处理结果。发生造成师生伤亡的安全事故,有关部门要依法认定事故责任,学校及相关方面有责任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避免由学校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司法机关要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识学校的安全责任,明确学生监护人的职责。积极利用行政调解、仲裁、人民调解、保险理赔、法律援助等方式,通过法治途径和方式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理性化解纠纷。对围堵校园、殴

打侮辱教师、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校闹”行为,公安机关要及时坚决予以制止,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处置。

(十二)构建多元化的事故风险分担机制。学校举办者应当按规定为学校购买校方责任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所需经费从公用经费中列支,其他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险监管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涉及学校保险业务的监督和管理,严禁以学校名义指定学生购买或者向学生直接推销保险产品。引导家长根据自愿原则参加保险,分担学生在校期间因意外而发生的风险。鼓励各种社会组织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学生意外伤害救助机制。

(十三)构建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的支撑体系。在中小学推广法律顾问制度。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提高事故发生后的舆情应对能力。要发挥好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制的作用,借助专业机构在损失评估、理赔服务、调处纠纷等方面的力量,帮助学校妥善处理事故。教育部门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学生人身伤害和涉校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吸纳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知名度,热心调解和教育事业的社会人士担任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

五、强化领导和保障机制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将学校安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切实为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课外实践活动提供支持和保障。

(十五)强化基础保障。各级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落实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有关职责,完善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并根据工作需要,优化人员结构,切实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在职称评审、评先评优时要对安全管理干部、安全教育教师、校外辅导员、法制副校长给予倾斜。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合理支出。推动适时制定学校安全管理条例,逐步构建完善的法律保障体系。

(十六)健全督导与考核机制。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范围,加强对下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监督、检查。对学校安全事故频

发的地区,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教育部门要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学校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内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2020 年中央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和 省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

浙农计发〔2018〕31 号

各市、县(市、区)农业局、财政局(宁波不发):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2020 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8〕5 号)和《浙江省省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浙农专发〔2016〕67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省 2018—2020 年中央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和省级农机购置补贴(以下统称新产品补贴)工作,以及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以下简称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工作,经商中国民用航空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产品与条件

新产品补贴重点对具有创新特征、符合地方特色产业要求、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农业机械和设施装备进行补贴。列入中央农机新产品试点的产品,共设 3 个大类 3 个小类 3 个品目;列入省级农机补贴的产品,共设 5 个大类 5 个小类 6 个品目;列入中央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的产品,共设 1 个大类 1 个小类 1 个品目(见附件 1)。补贴范围每年视情进行调整完善,对经过试点基本成熟、取得资质条件的产品可依程序纳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列入新产品补贴的产品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对于可以进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应获得省级以上有效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无法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

书的,应提供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性能检测报告或定型鉴定报告(包括基本配置、主要技术指标、安全性能等),其中设施农业设备产品应为定型产品,有统一的技术规范和产品包装、检验、安装、验收等标准,且符合我省设施农业标准化、智慧化、信息化发展方向,具备良好的安全性、耐久性、稳定性。同时,中央农机新产品补贴的产品还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①实用新型、整机发明专利文件、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证明之一,②田间实地试验验证情况的相关材料,③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安全合格证明。

新产品补贴和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在全省范围实施。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利用地方财政资金开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农机购置补贴试点,促进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和设施装备的推广应用。省财政对开展县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农机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在按“因素法”分配下达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相关专项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支持。

二、补贴标准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补贴标准依据同档产品市场销售均价进行测算,其中:中央资金补贴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档次的实际中央资金补贴比例在 30% 上下一定范围浮动符合政策规定;省级资金补贴比例一般不超过该类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50%。同时,购机者年度内可享的省级以上补贴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其中,中央补贴资金总额按照浙农计发〔2018〕16 号文件规定执行,省级补贴资金总额按照浙农专发〔2016〕67 号文件规定执行。新产品补贴及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实行定额补贴,对购置同一种类、同一档次的机具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产品补贴金额一览表由省农机局制定并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备案后另行公布。

三、补贴操作

新产品补贴和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操作程序按照《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农计发〔2018〕16 号)执行,其中设施农业设备产品按照《浙江省中央设施农业设备补贴实施细则》(见附件 2)执行。

中央农机新产品和植保无人机补贴资金量实行全省总额控制,其中农用搬运机械、收获机械、设施农业设备等中央农机新产品年度补贴资金量,原则上应分别控制在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 4.8%、1.2%、4% 以内,三项合计补贴资金总额

不超过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 10%；植保无人机年度补贴资金量不超过 1000 万元。

各地应优先满足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补贴需要,对所购产品数量明显超出农业生产需求的应当予以严格控制,超出部分不予补贴;购置金属粮仓、除臭设备的购机者还应满足一定经营规模要求。因补贴资金规模所限当年未能享受到补贴的购机者,在本次试点期内,可使用历年结转资金或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购机者在此期间已购置符合补贴要求的产品,可提出补贴申请;需现场安装的产品,须安装完成后才能提出补贴申请;在此期间未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放弃补贴资格。各地原则上要在次年 2 月底前完成补贴资金的结算工作。

四、责任义务

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申请资料和所购置(销售)产品的真实性负责,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相关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补贴产品的铭牌、机体钢印、补贴标识喷涂(粘贴)等应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规定。生产企业对其申报的产品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并就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补贴额、违规责任等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书文本由省农机局统一监制。

五、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

购机者应提供由民航地区管理局颁发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且在完成至少 1000 亩作业量后方可申请补贴,其他工作要求按照《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财政厅

中国民用航空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农计发〔2017〕35 号)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产品补贴和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工作是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重要内容,是加快农业“机器换人”的有力手段。各地要按照中央、省定政策意见,结合本地农业生产实际情况,严格落实责任要求,细化工作措施,抓紧做好政策实施落实。各市要加强对辖区县(市、区)新产品补贴和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工作的督促指导。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坚持媒体宣传与上门宣传相结合,迅速组织开展政策宣传与解释,让农户知晓政策内涵,了解补贴产品的性能用途,积极引导有需求的农户购置补贴新产品。督促农机产销企业切实做好购机者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保证机具质量,引导农民买好机、用好机。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根据工作安排,认真做好补贴产品田间实地验证,了解掌握补贴动态,包括补贴产品的价格、质量和售后服务情况,以及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等。适时组织回访、抽查,重点对产品适用性、可靠性、安全性进行确认。对标准化设施大棚等需要安装的机具设备进行抽查时,可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质量检测或评价,进一步确保补贴产品质量。对生产企业违反相关规定及自身承诺,发现存在补贴比例超过其承诺限额、产品配置和性能未达到补贴要求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先行暂停该产品在当地的补贴资格,同时将相关材料报送省农机局。

(四)加强信息公开。各地要将新产品补贴和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相关信息纳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开补贴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提示农民群众知悉使用风险。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受益农户信息、补贴产品情况等按照要求及时全面公开。进一步公开投诉渠道,认真做好投诉案件核查处理工作。

(五)加强总结评估。各地要认真总结评估政策实施情况,包括机具补贴情况、主要做法、存在的问题、政策实施绩效和完善建议以及其他适用产品推荐等,并形成总结评估报告。请各市于次年 1 月底前将各县(市、区)总结评估情况汇总后报送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各地新产品及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工作纳入省级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中央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和省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浙农计发〔2017〕2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浙江省 2018—2020 年中央农机新产品、省级补贴产品和植保无人机补贴范围

2. 浙江省中央设施农业设备补贴实施细则

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

浙江省 2018—2020 年中央农机新产品、 省级补贴产品和植保无人机补贴范围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补贴类型
1	农用搬运机械	运输机械	田间运输机	中央农机新产品
2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捡拾压捆机	中央农机新产品
3	设施农业设备	温室大棚设备	标准化设施大棚及附属设备	中央农机新产品
4	其他机械	精准农业设备	水平自动控制系统	省级农机补贴产品
5	设施农业设备	食用菌生产设备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省级农机补贴产品
			食用菌料制备设备(混合机)	省级农机补贴产品
6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履带自走式耕作机	省级农机补贴产品
7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金属粮仓	省级农机补贴产品
8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除臭设备	省级农机补贴产品
9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遥控飞行喷雾机	中央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

附件 2

浙江省中央设施农业设备补贴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标准化设施大棚

(含玻璃温室,下同)原则上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以下简称“两区”)范围内建设,按标配整体进行补贴,其中:“非农化”项目和在粮食功能区范围内建设的“非粮化”项目不予补贴。禁养、限养区养殖户转产从事种植业,需要标准化设施大棚的允许在“两区”范围外建设。

二、起补面积

1. 农用连栋钢架大棚。财政转移支付一类地区集中建设 2000 平方米起补,其他地区集中建设 5000 平方米起补,用于水稻工厂化育秧的绿化练苗大棚起补面积不受限制。

2. 玻璃温室。水稻育秧中心 150 平方米起补,其他产业 500 平方米起补。

三、操作程序

1. 申报。购机者向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浙江省设施大棚补贴立项申请表》(附件 2-1)和相关证明材料。

2. 立项。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申报要求和当年设施大棚建设计划等,实地查验建设地点,核验申报材料,并于每年 5 月底和 10 月底前将《设施大棚补贴项目建设计划汇总表》(附件 2-2)和《浙江省设施大棚立项申请表》以农业局文件形式报省农机局,经确认反馈后列入当年年度补贴计划。

3. 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列入补贴产品范围内的生产企业与产品,与生产企业签订安装合同后实施安装。

4. 确认。设施大棚建成后,购机者向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确认申请,单个主体建有不同规格项目的一并提出。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组织实地确认,审查相关财务资料、建设合同、安装清单、区位图、符合建设标准的安装检验报告等,对于单个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额度 50 万元(含)以上的,市级共同参与确认。项目确认完成后填写《设施大棚补贴项目确认表》(附件 2-3)。

5. 其他程序。补贴资金公示、结算、拨付以及补贴资料归档等程序按《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农计发〔2018〕16 号)要求执行。

附件 2 - 1

浙江省设施大棚补贴立项申请表

姓名 (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码 (工商注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办公地址)			项目建设地址			
作物种类			所在园区名称			
开户行			账号或卡号			
项目简介	(包括建设目的、建设内容、实施计划、资金筹集等内容)					
设施大棚 基本情况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型号	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总价 (万元)	建设完成 时间
申请建设 主体承诺	1. 本人对所提供的申报资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后果; 2. 项目按计划进度施工,并在规定时间内按期完成; 3. 保证建设质量符合补贴要求; 4. 不改变农业属性,不将设施大棚用于餐饮住宿等经营性活动; 5. 配合管理部门对补贴项目的抽查、确认等工作; 6. 如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反上述承诺的,5 年内不得申请购机补贴。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 见	分管领导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机化 主管部门 意 见	分管领导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补贴资金 50 万元(含)以上的需交一份至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 2 - 2

设施大棚补贴项目建设计划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组织名称)	身份证或工商 登记注册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 地点	所在园区 名称	产品型号	作物名称	面积 (平方米)	总价 (万元)	中央补贴 资金 (万元)	地方补贴 资金 (万元)	建设完成时间

附件 2 - 3

设施大棚补贴项目确认表

姓 名 (组织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型号			项目用途		
确 认 情 况	主要技术参数				
	跨度(m)		顶高(m)		肩高或天沟高度(m)
	主立柱间距(m)		副立柱间距(m)		拱间距(m)
	主要配置				
	主立柱规格(mm)		副立柱规格(mm)		
	拱杆直径(mm)		纵拉杆直径(mm)		
	加固斜撑直径(mm)		编号与标牌设置		
	单价 (元/平方米)			总价 (万元)	
确认的补贴面积 (平方米)			拟补贴资金 (万元)		
确认机构意见： 确认人员签字： (确认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①本表仅用于证明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②申请补贴资金额度 50 万元(含)以上的,市级参与确认；

③生产企业对建设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所使用材质、桩基及本表未列部分,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生产企业承诺、建设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④玻璃温室中二氧化碳施肥、电气控制系统、智能水肥一体化、加热装置、湿帘、水肥一体化等配套系统作为选装项目,不作强制规定。

告 读 者

2019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继续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取：

一、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本。推荐读者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申请免费赠阅。确需纸质版本的读者可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申请免费赠阅的个人须在 12 月 20 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赠阅事由、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以便统一提供邮局代发。单位申请免费赠阅，需加盖单位公章。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邮编：310025。12 月 20 日后，需要的读者可到各自行取阅点免费取阅。

三、自行取阅点免费取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附后。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8 年 11 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

省级：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丰潭路 409 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

浙江省第二税务分局（杭州市环城北路 256 号）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 77 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 436 号）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

杭州市市民之家(杭州市新业路 311 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 58 号市民中心 G 楼)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永丰路 35 号)

温州市：

温州市市民中心(温州市会展路 1268 号)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府西路 85 号)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金盖山路 66 号)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金盖山路 66 号)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 728 号)

湖州市汽车东站(湖州市吴兴区二里桥路 4 号)

嘉兴市：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凌公塘路 1683 号)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海盐塘路 339 号)

绍兴市：

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凤林西路 178 号)

绍兴市图书馆(绍兴市洋江西路 530 号)

绍兴市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 20 号)

绍兴市越城区图书馆 A 楼 1 楼报刊阅览室(绍兴市延安路 565 号)

金华市：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

金华市图书馆(金华市永康街 288 号)

衢州市：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69 号)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三衢路 319 号,2019 年 2 月将搬至南区高铁站片区城站东路 6 号)

舟山市：

舟山市行政服务中心(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环城西路 98 号)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舟山市图书馆(新馆)(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10 号)

台州市：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爱华路 118 号,2019 年 3 月将搬至万达广场广达嘉苑)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丽水市人民路 615 号商会大厦)

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遂昌县石练镇练西东路 1 号)

各县(市、区)：

设在档案馆、图书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9 期(总第 1216 期)
12 月 25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